

臺北市113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系列活動 「看見生命的光—動物平權與收容所陪伴志工活動」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。
- (二)臺北市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三)臺北市113年度公私立高級中學生生命教育中心學校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引導學生探索人與環境、社會之間的關係，增進環境及社會議題的思考能力。
- (二)培養生命教育種子學生，鼓勵學生藉由實際參與服務學習活動，探尋人我之間的價值與意義，以培養服務的精神為最終目標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- (四)協辦單位：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

四、「看見生命的光—動物平權與收容所陪伴志工活動」

- (一)活動時間：113年12月6日(星期五)上午9時0分至下午5時0分
- (二)活動地點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瑞芳動物之家
- (三)參加對象：
 - 1.臺北市公私立高中學生計20人，依報名優先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 - 2.請各校輔導室推派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參加：
 - (1)熱愛生命、志願服務他人之學生。
 - (2)將來有意願報考特殊教育、社工、心理輔導、護理等科系之學生。

(四)活動方式：

藉由透過課程內容瞭解動物保護及動物平權的相關法令，及 TNVR 對於動物、人類與環境之間的關係，並由陪伴浪犬浪貓的志工活動，體會流浪動物所受到的傷害，進而承諾「不虐待、不棄養」的理念，為流浪動物發聲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

- 1. 各校報名人數：1~2 名，依報名優先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- 2. 報名截止時間：113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0分前。
- 3. 將個別報名表掃描為同一個 pdf 檔(正本請各校自行留存)，及填妥團體報名表電子檔，請 email 寄至 t0710@wfsh.tp.edu.tw。
- 4. 可至萬芳高中學校網頁「輔導室最新公告」，下載活動報名表、團體報名表。
- 5. 錄取公告：113年11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，公告於本校首頁並同時寄至各校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。
- 6. 聯絡人：臺北市立萬芳高中輔導室林珠雪小姐，聯絡電話：22309585 分機 620。

(六)活動流程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	地點
08:40-09:00	活動報到	萬芳高中團隊	萬芳高中
09:00-10:00	浪貓浪狗與TNVR(分二組)	萬芳高中老師	
10:00-12:00	動物保護與動物平權	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	
12:00-13:00	午餐與休息	萬芳高中團隊	
13:00-14:00	前往流浪犬收容所	萬芳高中團隊	瑞芳動物之家
14:00-16:00	浪浪不寂寞	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	
16:00-17:00	省思與分享： 不虐待、不棄養，永遠在一起	萬芳高中老師	
17:00~	賦歸		

五、全程參與收容所志工陪伴活動之學生核發6小時服務學習認證，當日公假一天。